

#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确保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安全有效使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是登记管理机关山东省民政厅依法给予核准登记、确认本基金会法人资格的法定凭证，分为正本和副本。

**第三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由基金会秘书处(基金办)负责保管。

**第四条** 需要使用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的单位，须填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申请表》，由所在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到基金会秘书处(基金办)办理手续。

**第五条**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原件原则上不外借，遇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原件时，须由基金会理事长签字。

**第六条** 严格按照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按期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送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检验。

**第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秘书处(基金办)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基金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法人登记证书使用申请表**

申请使用 单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使用证件 类型			
申请理由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会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